

中共十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市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全市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研究拟订全市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省委统战部、市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3、负责发现、培养全市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5、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市委，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市委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6、统一管理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和政策，研究拟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依法管理民族

宗教事务，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

7、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工作方略，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做好涉疆工作。

8、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9、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10、统一管理全市对台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台工作决策部署，组织、指导、管理全市对台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对台经济工作。

11、统一管理全市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市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2、统一领导全市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香港、澳门有关党派、团体及代

表人士。做好全市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13、协助管理各县（市、区）党委统战部部长。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市工商联工作。代管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市光彩事业促进会。领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党委，指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十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是市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正县级职能部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列入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市政府机构个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加挂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

市委统一战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设置涉疆工作办公室，作为市涉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列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内设机构序列。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内设办公室、研究室（宣教科）、政策法规科、干部科、党派科、对台事务科、民族事务科（涉疆工作办公室）、宗教事务科、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科（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科）、经济联络科（光彩事业指导科）、侨务科、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科。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33 名，工勤编制 4 名，公务用车 3 辆。2024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32 人，退休人数 41 人。实有公务车 3 辆。

十堰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为市委统战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8 名。2024 年末实有事业编制 6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 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预算总收入 1207.88 万元，总支出 1207.8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 1128.35 万元相比，总收入和总支出均增加了 79.53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十堰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为独立核算单位，单独编制预算，2025 年并入市委统战部本级合并编制预算，使本级预算收入、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207.88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了 79.53 万元。增加的原因：2024 年十堰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为独立核算单位，单独编制预算，2025 年并入市委统战部本级合并编制预算，使本级预算收入增加。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07.88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了 79.53 万元。增加的原因：2024 年十堰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为独立核算单位，单独编制预算，2025 年并入市委统战部本级合并编制预算，使本级预算支出增加。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7.88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了 79.53 万元。增加的原因：2024 年十堰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为独立核算单位，单独编制预算，2025 年并入市委统战部本级合并编制预算，使本级预算支出增加。

(1)基本支出 1093.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05.1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缴费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94.2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等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4.4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

(2)项目支出 1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5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4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台湾事务（项）45 万元。共 4 个项目：

项目 1：政治特需调研等专项经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与统战成员的联络、联谊和涉疆等相关工作。

项目 2：少数民族事业及宗教经费 39 万，主要用于处理民族事务，补助宗教团体经费，处置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项目 3：对台事务专项经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对台宣传、交流、台胞台属慰问，举办对台交流重点项目活动，推动我市与台湾地区交流与合作，服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指导做好全市来堰参访交流台胞接待工作、对台经济工作。

项目 4：市宗教事务联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联络 5 个市级宗教团体，协助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法治宣传教育，加强自身建设，联系宗教界人士，协助处理宗教领域突发事件。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17.74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 17.74 万元比无增减变化，增减 0%。主要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2025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接待费预算 12.24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 12.24 万元比无增减变化，增减 0%。主要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尽量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燃料、过路、保险等支出。与 2024 年预算 5.5 万元比无增减变化，增减 0%。主要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合理压缩公务用车的使用次数，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提高公务用车使用效率。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4.24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 94.07 万元比增加了 0.17 万元，增长 0.18%，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十堰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为独立核算单位，单独编制预算，2025 年起并入市委统战部本级合并编制预算，相应增加了公用经费；二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1 人，相应减少了公用经费。其中：办公费 8.96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1.6 万元，差旅费 5.7 万元，维修（护）费 0.8 万元，会议费 1.2 万元，培训费 5.88 万元，公务

接待费 12.24 万元，委托业务费 4 万元，工会经费 6.5 万元，福利费 8.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3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41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 1.2 万元相比减少了 1.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5 年无政府采购计划。具体如下：

- 1、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
- 2、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
- 3、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末本单位实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套。办公场所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供，无自有房产。预计 2025 年资产无大额增减变化情况。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涉及绩效管理的项目 4 个，其中：本级项目 4 个，转移支付项目 0 个，金额 1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4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政治特需调研等专项经费，金额 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做好各领域统战工作，通过召开会议、开展调研、举办活动、推进实践创新、年度考核等多种方式，把党中央对统一战线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广大统战成员的智慧 and 力量凝聚起来。

项目 2：少数民族事业及宗教经费，金额 39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依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规范管理，积极防范调处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大力营造全市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氛围。

项目 3：对台事务专项经费，金额 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举办第十期台湾道教宫观负责人培训班，两岸参加培训道众不少于 80 人。做好来堰台胞台商的接待。走访慰问台胞、陆生、陆配不少于 20 人次。接待来堰台胞台商不少于 40 人次。

项目 4：市宗教事务联络经费，金额 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联络 5 个市级宗教团体，协助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法治宣传教育，加强自身建设，联系宗教界人士，协助处理宗教领域突发事件。

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台湾事务（项）：反映用于台湾事务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单位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本单位主要是缴纳工伤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附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